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41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巫政翰即全春材料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巫政翰即全春材料行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聲請狀所附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查詢結果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